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鲁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富培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富培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382,944.12	796,975,650.93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56,324.60	264,691,457.73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152,746.50	235,411,128.58	-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830,881.34	189,043,406.08	-1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7.35%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68,777,489.54	5,365,316,561.79	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7,894,864.07	4,147,309,221.16	5.80%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42.59%主要系以下原因:

1、烟草行业经过2015年四季度的较快增长,2016年一季度重点定位于调结构、优库存,受此阶段性影响,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2、报告期公司子公司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主要客户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拆分工作的影响,报告期发出商品无法确认销售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858,234.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28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4,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14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04,25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6,726.64	
合计	102,603,578.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	430,505,994	0	质押	308,050,000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54,400,000	0	质押	48,000,0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10,000,000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432,4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1%	7,999,758	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499,977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147,316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39%	5,099,93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38%	4,999,88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6%	4,774,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505,994	人民币普通股	430,505,994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0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9,432,448	人民币普通股	9,432,44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999,758	人民币普通股	7,999,758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6,4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7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147,316	人民币普通股	6,147,3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099,938	人民币普通股	5,099,9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999,889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8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7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917,239,733.34	630,196,699.98	287,043,033.36	45.55%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4,150,862.46	11,380,479.64	82,770,382.82	727.30%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股权转让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016,938.51	534,900,606.05	-494,883,667.54	-92.52%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由减少对重庆宏声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商誉	1,133,874,898.90	807,659,682.58	326,215,216.32	40.39%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由增加对重庆宏声的商誉所致
短期借款	80,952,185.35	54,900,320.13	26,051,865.22	47.45%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50,495,731.59	382,425,307.91	168,070,423.68	43.95%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81,468.04	43,489,773.06	-25,808,305.02	-59.34%	主要系报告期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薪酬所致
应付股利	46,630,610.63	6,179,178.00	40,451,432.63	654.64%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34,373.69	10,383,251.87	43,351,121.82	417.51%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74,962,340.89	224,855,138.56	250,107,202.33	111.23%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投资收益	110,304,119.06	41,538,478.19	68,765,640.87	165.55%	主要系报告期在合并重庆宏声报表日重庆宏声股权价值大于账面投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881,321.90	41,857,249.99	-27,975,928.09	-66.84%	主要系报告期无出售福永厂房所带来的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475,034.39	448,884,203.54	197,590,830.85	44.02%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1,970.00	41,474,909.50	-25,062,939.50	-60.4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7,174.19	12,853,166.71	16,124,007.48	125.45%	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重庆宏声报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45,420.60	140,687,699.40	-93,542,278.80	-66.4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归还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年01月14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注1	2016年01月19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2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0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注2	2016年01月29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1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3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注3	2016年03月1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2016年03月1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注4	2016年03月16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2016年03月16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年02月0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19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03月1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2016年03月29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关于更改公司全称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注5	2016年04月01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注:

1、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激光镭射新材料的销售等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由于原激励对象左智胜已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左智胜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股。2016年1月28日,回购部分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5年3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核准及备案的审批进展情况,交易对方星港联合有限公司提出变更交易方式的意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为提高交易完成的效率和速度,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现金购买资产,并签署了相关协议。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相关股权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中。

4、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前海监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等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5、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全称更改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03月10日	2016年6月10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一、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公司/本人将尽实履行承诺和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事项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07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	股份限售承诺	乔鲁予、侯旭东、李德华承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的持股锁定及持股变动申报需遵守公司法第142条、《公司章程》第28条和第29条、《证券法》第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第3.1.6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管理。超过上述锁定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7年12月0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3月1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相关承诺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03月14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通知和要求,在资本市场持续回暖调整及法律法规、通知和要求中明确规定的期间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1月9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9,316.85	至	47,180.2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16.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根据烟草行业工作规划,全年工商税利增幅目标为高于7%,公司将顺应烟草行业的安排积极布局市场和调整产品结构,从而带来业绩增长。2、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前已完成拆分工作,分别组建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随着业务的逐步恢复,工作预计将正常开展。3、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并购力度,通过外延扩张保证业绩的持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6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4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职慧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于2016年4月2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荣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双方”)一致同意:以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为目的,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研发、引进、消化和吸收外部产品和技术、投资等进行多方面合作,通过合作,使双方在各自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引领行业发展,实现双方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上海中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昂实业”)、上海伟岩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岩投资”)签署了《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以人民币19,200万元收购中昂实业持有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3,200万元收购伟岩投资持有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达成一致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展开合作,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能够加速实现公司产品升级,从而提升产品市场核心竞争力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长荣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升烟标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收购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关彦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同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3,577,470.08	704,301,610.90	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93,679.18	84,134,183.64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491,542.98	82,838,150.05	-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665,222.08	184,233,843.18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1	0.5763	-4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1	0.5763	-4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73%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9,303,028.75	3,764,626,907.63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6,024,187.54	2,449,085,635.98	3.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7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92,58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621.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57,985.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813.94	
合计	15,902,136.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2%	121,520,000	121,520,000		
关亲斌	境内自然人	14.96%	43,671,732	43,671,732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12,000,000	0		
张权	境内自然人	1.46%	4,274,006	3,205,504		
陈云生	境内自然人	0.94%	2,738,406	0		
赵相哲		0.92%	2,680,34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450,2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433,287	0		
丁士恒	境内自然人	0.72%	2,097,098	0		
吴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1%	1,771,488	1,328,6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陈云生	2,738,406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06
赵相哲	2,680,342	人民币普通股	2,680,3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3,287	人民币普通股	2,433,287
丁士恒	2,097,098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98
李杰	1,640,824	人民币普通股	1,640,824
张玉玲	1,554,01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010
关颖	1,2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亲斌先生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51.09%;为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7.75%;2、丁士恒、陈云生、赵相哲、李杰、关颖均为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股东;2、赵相哲、陈云生为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除此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7,283,468.44	127,421,859.82	-78.59%	本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和贴现。
预付款项	71,357,299.97	54,131,549.35	31.82%	本报告期增加大宗物料的采购,预付款增加。